

以“伊斯兰国”为例解析 网络恐怖活动机制

蔡翠红 马明月

[内容提要] 信息时代的恐怖活动与网络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但是,相比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直接攻击,更多情况下,网络被恐怖分子或组织用做进行常规的、非破坏性的活动手段和工具,如建立恐怖组织网站以及社交网络账号进行恐怖信息发布、宣传和人员招募,通过电子邮件以及手机应用软件传输恐怖组织刊物和信件、协调计划以及组织恐怖活动等。“伊斯兰国”是恐怖活动与网络结合应用的典型代表,其网络恐怖活动的成功经验对其他极端组织有着某种程度上的示范效应。具体而言,Web 2.0 时代的网络恐怖活动机制主要包括六大方面,即网络宣传与认知构建、广泛撒网与精确动员、行为暗示与行动指南、暴力展示与恐怖效果、敲诈勒索和网络融资、虚实威胁与非对称优势。针对网络恐怖活动紧跟技术潮流的特点和趋势,可以通过国家责任、公司责任、民众义务及国际合作的相互结合来进行应对。

[关键词] Web 2.0 网络恐怖主义 网络恐怖活动 “伊斯兰国”

[分类号] D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505(2017)01-0148-11

DOI:10.16502/j.cnki.11-3404/d.2017.01.020

随着 Web 2.0 技术的发展,恐怖主义与网络的结合趋势越来越紧密。与 Web 1.0 技术通过网络单向获取信息的特点相比,Web 2.0 更注重用户的交互性,通过构建一个参与表达、创造、沟通和分享的环境,用户既是网络内容的浏览者,也是生产者和传播者。考察“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IS;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 ISIS)的崛起,可以发现社交媒体等网络技术的掌

握和运用在其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早期严格意义上的网络恐怖活动指的是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目标的恐怖袭击。然而,事实上,到目前为止,网络领域的恐怖活动不再仅仅是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袭击目标,更多的是指将网络作为其实现恐吓与胁迫的手段和工具而非直接目标。事实上,相比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直接攻击,将网络作为工具散布恐怖信息及组织恐怖活动已经成为网络

时代恐怖主义的重要内容。本文以“伊斯兰国”为例,探析在 Web 2.0 时代的网络恐怖活动机制。

一、网络时代的恐怖主义与网络恐怖活动特点

“9·11”事件可以被认为是全球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个转折点。此后,世界各地相继爆发恐怖袭击事件,例如 2004 年西班牙“3·11”事件、2005 年 7 月伦敦地铁案、2013 年 4 月美国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2014 年 12 月澳大利亚雪梨事件、2015 年 1 月法国《查理周刊》事件以及 11 月巴黎连环恐怖袭击事件、2016 年 1 月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自杀式炸弹袭击事件及印尼雅加达连环爆炸案等。事实上,自 2011 年 5 月美国海豹突击队击毙本·拉登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就变得更加零散,以更加隐秘的方式生存和发展,并持续策划恐怖袭击。

互联网的发展助推了恐怖主义的迅猛发展。网络时代的恐怖主义呈现出与传统恐怖主义不同的特征。广义上,传统的恐怖主义是指具有政治目的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国家暴力行为、团体暴力行为和个人暴力行为。^①其主要表现为,出于特定的政治目标,经由暴力与威胁手段实现的恐吓与胁迫行为。一般认为,网络时代的恐怖主义不仅指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目标的恐怖活动,更多的是指将网络作为其实现恐吓与胁迫的手段和工具而非目标。它不限于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对象的攻击,还包括利用网络平台散布恐怖信息以及利用互联网组织恐怖活动。后两者的效果一点也不亚于前者,也更便于实现,因此成为网络时代恐怖主义的重要内容。

从统计分析同样可以看出,网络并不是恐怖组织的主要攻击目标,而是恐怖组织用来进行宣传与招募成员的有力工具。^②究其原因,一方面,网络的低成本和有效性使其成为对恐怖分子很有吸引力的工具,网络的联通和正常运行符合恐怖分子的利益。“伊斯兰国”建立至今主动发起网络攻击的案例也很少。更多的情况下,网络被作为一种活动手段和工具被恐怖分子所利用,例如利用网络社交媒体、网络音视频、网络应用软件等大肆进行圣战宣传、人员招募、恐吓等恐怖主义活

动。另一方面,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攻击不仅需要突破许多防线,而且线上的网络恐怖活动多不存在人员伤亡和震慑人心的暴力行为,对网络系统(包括对重点基础设施网络)的攻击一般也并不直接有致命性的后果,因此这些年真正的以网络系统为目标的恐怖活动并不多见。

因此,当前恐怖活动与网络的结合主要体现在互联网的常规的、非破坏性的使用方面,如搜索和发布恐怖信息、建立恐怖组织网站以及社交网络账号进行宣传和招募、通过电子邮件以及手机应用软件传输恐怖组织刊物和信件、协调计划及组织恐怖活动,以达到其宣扬的政治目的。

网络时代的恐怖活动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网络使恐怖活动的极端宗教色彩传播变得容易。为了实现暴力和恐怖目的,恐怖组织常借助大众对宗教的敬仰以及对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等宗教教义的极端与歪曲解读,达到煽动恐怖主义并使其活动具有“合法化”解释的目的。网络恐怖活动的目的之一就是借助各种网络平台和工具,最终塑造出自认为其行为是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或者其身份是神圣职责的恐怖分子。显然,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图文影音俱全的特征为这种极端宗教色彩的传播提供了便利。

二是网络恐怖活动目标和活动范围具有全球扩展性。“传统”恐怖活动的目标是有限的,一般仅限于局部的地理区域内;而网络恐怖活动的目标则具有全球扩展性,恐怖活动的地理范围在网络协助下大为扩展。“传统”恐怖组织被认为是“国产的”并且在特定的国家内运作,而网络使其成为跨国的并且具有全球扩张性。^③因此,网络时代的恐怖活动不仅是对单个国家的安全威胁,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和国际体系的安全与发展挑战。

三是网络恐怖活动具有从垂直向水平协调发

^① 张家栋《恐怖主义的概念分析》,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第 5 期。

^② David Bieda and Leila Halawi, “Cyberspace: A Venue for Terrorism”, in *Issues in Information Systems*, Volume 16, Issue III, 2015, p.38.

^③ [英]安东尼·菲尔德《从“传统恐怖主义”到“新恐怖主义”:革命抑或演变?》,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 年第 6 期。

展甚至“流沙型”的组织特征。^① 保罗·威尔金森 (Paul Wilkinson) 认为,“传统”恐怖主义一般使用以一国或地区为基础的有组织的传统等级控制结构,而网络时代的恐怖主义则使用一种联系松散的、基层组织的国际网络和支持系统,因而也更加分散、更加混乱。^② 传统恐怖组织那种由中心控制、单向垂直式的宣传手段,开始转变为以 Web 2.0 技术为基础的互动、参与以及渗透式的相对分散扁平化的宣传体系。换言之,“传统”的恐怖组织使用一种垂直控制系统,资深成员在其中发挥决策作用,资历较浅的成员则负责执行任务。而在网络恐怖活动中,水平的合作协调系统成为新的组织特征,单个恐怖分子拥有更多看似更平等的自主权^③,而行动地点也呈现游移不定的“流沙型”特征。^④ 这也是目前独狼现象频发的原因之一。

“伊斯兰国”利用最新的社交网络技术,不仅让“伊斯兰国”的核心机构,而且让每一个成员或潜在成员都有可能成为一个宣传行为体。

四是网络恐怖活动放大了恐怖暴力活动的象征性意义。一般而言,恐怖主义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动机具有政治性,行为具有暴力性。暴力活动的目标是传递一种信息,对受害者与暴力活动的宣传曝光更具象征性意义。暴力活动是恐怖主义不可或缺的内涵,也是恐怖主义概念的共同点,许多学者都将使用暴力威胁的行为纳入恐怖主义的范畴。而在 Web 2.0 时代,网络为恐怖分子不仅提供了新的暴力手段,如攻击重要基础设施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更提供了放大暴力活动效应的工具,如散布恐吓恐怖信息、传播暴力现场等,这些都扩大了暴力活动的象征意义,某种程度上为恐怖主义的精神宣泄提供了帮助。

二、Web 2.0 时代的网络恐怖活动机制——以“伊斯兰国”为例

随着 Web 2.0 时代的到来,网络技术手段为“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广泛利用,成为其发展壮大的重要工具。据专家分析,恐怖主义的网络工具中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等社交媒体的利用率达 90%。^⑤ 检视“9·11”事件后十余年来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情势,不难发现恐怖袭击多以独狼式恐怖攻击为主,即小规模、大效益,锁

定重大庆典活动、人潮聚集处以及关键基础设施等进行恐怖袭击,扰乱公共秩序,在人群中制造恐怖,其所产生的安全威胁效应也具有示范渲染力。网络为恐怖主义的“生存”提供了巨大帮助,信息技术的弱点和漏洞,特别是大数据的开放性特征为恐怖分子的远程勾连、协调部署并采取统一行动提供了便捷,使其能够更便捷地组织发动恐怖主义活动。

网络恐怖活动在“伊斯兰国”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其崛起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伊斯兰国”宣布成立迄今已逾数年,其在世界各地持续展开恐怖行动,行踪已扩散到中东、非洲、欧洲、美洲和亚洲,不仅引起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情势紧张,而且也恶化了全球安全环境,成为当代最严重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各种网络技术手段不仅为“伊斯兰国”宣传自身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提供了便利,而且被用来募集资金、招募人员、组织恐怖活动以及制造恐怖氛围。同时,线上网络恐怖活动与线下恐怖活动实现了更深和更广的结合。^⑥ 而社交媒体则在各种恐怖主义的网络工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具体而言,结合“伊斯兰国”案例,网络恐怖活动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网络宣传与认知构建

对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的充分利用已经成为网络恐怖活动最突出的特点。“9·11”事件使得

^① 关于恐怖组织的组织结构与特征,可参见曾向红、陈亚州《恐怖主义的组织结构:类型辨析及其影响》,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 年第 8 期。

^② Paul Wilkinson, “Why Modern Terrorism? Differentiating Types and Distinguishing Ideological Motivations”, in C. W. Kegley (ed.), *The New Global Terrorism: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2003, pp.106-138.

^③ [英]安东尼·菲尔德《从“传统恐怖主义”到“新恐怖主义”:革命抑或演变?》,载于《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 年第 6 期。

^④ Shaul Mishal and Maoz Rosenthal, “Al Qaeda as a Dune Organization: Toward a Typology of Islamic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in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28, No.4, 2005, pp.282-283.

^⑤ David Bieda and Leila Halawi, “Cyberspace: A Venue for Terrorism”, in *Issues in Information Systems*, Volume 16, Issue III, 2015, p.33.

^⑥ 周鑫宇、石江《“伊斯兰国”最新发展趋势探析》,载于《现代国际关系》2015 年第 5 期。

各国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陡然上升,各国情报及执法部门开始高度关注并积极打击恐怖组织运营的各类网站。恐怖组织也在此形势下不断寻找新的替代传播方式,不仅上传视频文件、组织秘密网络论坛,而且通过不断创立的社交网站账号、杂志等来掌控网络社交媒体,运用网络通信平台及电子科技技术,宣扬其理念和诉求,散布极端暴力恐怖主义思想、攻击技术和行动。“伊斯兰国”就是通过这些宣传手段的组合,获得了全球性的影响力。

一方面,“伊斯兰国”将传统宣传逐渐向网络平台转移。《大比丘》(DABIQ)是“伊斯兰国”在2014年7月(伊斯兰历1435年斋月)按照伊斯兰历法创立的官方月刊,^①不仅在占领的伊拉克地区发布纸质版,而且用英语、德语、法语、俄语和阿拉伯语等不同语言在网络上发行电子版。该杂志自创立以来,每期内容语言流畅、制作十分精美、排版相当考究,文字也极具煽动性,还配合高清图示与详细的解读,符合网络时代大多数年轻人的审美标准。

从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伊斯兰国”一共发布了15期《大比丘》杂志。从第一期《哈里发的回归》(“The Return of Khilafah”)到第15期《摧毁十字架》(“Break the Cross”),每一期的封面标题都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例如,第一期《哈里发的回归》就引用伊斯兰先知的预言开宗明义地表明“伊斯兰国”建立的目的和意义;第二期《大洪水》的主题更是直接引用“诺亚方舟”的故事进行比喻;第三期《希吉拉的召唤》(“A Call to Hijrah”)引用的是伊斯兰教先知穆罕穆德于公元622年带领信众离开麦加,迁徙至麦地那的宗教典故;第15期封面标题“摧毁十字架”则搭配了一张伊斯兰极端分子拆除十字架的图片,直白地表明要进一步激起对所有基督教的仇恨,等等。

从各期《大比丘》的内容来看,基本上分为宗教宣传、人员招募和恐怖威胁三方面内容。每一期内容都大量引用《古兰经》和圣人穆罕穆德的《圣训》等伊斯兰经典,如第15期中一篇《以剑之名》(“By the Sword”)的文章称“的确,发动圣战……以剑来传播真主安拉的律法……是古兰经所写的义务,是我们真主的话。”恐怖威胁在《大比丘》中更是比比皆是,如在第13期,“伊斯兰国”

就通过发布刺杀沙特阿拉伯几位伊玛目的计划来进行恐吓。总之,在这份线上线下同时发行的“官方”刊物中,极端宗教宣传贯穿每一期的始末,为人员招募提供了思想动员基础。

另一方面,“伊斯兰国”大力借助多媒体和社交网络进行组织宣传与认知构建。借助多媒体手段,制作声音、照片、视频并配合文字进行网络宣传是恐怖组织的常用手段。2015年10月,查理·温特(Charlie Winter)发布了《虚拟“哈里发”纪实》的报告。在其中,他对2015年伊斯兰教的重要节日开斋节后一个月内(2015年7月17日至8月15日)“伊斯兰国”对外发布的宣传信息进行了搜集和整理。这一个月,“伊斯兰国”通过其“官方”网络媒介(如al-Furqan, al-l'tisam, al-Bayan Radio, al-Himma Library等)共发布1146条内容。其宣传形式为图片(78%)、文字(11%)、视频(7%)、声音(4%)。^②主要的宣传内容也归纳为六大主题:伊斯兰理想国(52.57%)、圣战(37.12%)、受害身份(6.84%)、暴力(2.13%)、归属感(0.89%)和仁慈(0.45%)。^③

从宣传的内容上来说,一方面,“伊斯兰国”与其他传统的恐怖组织一样,借用多媒体和网络技术制作并发布含有暴力血腥内容的影音图像进行煽动宣传。例如,2015年12月2日,“伊斯兰国”发布了一段处决俄罗斯人质的视频,以报复俄罗斯在叙利亚的空袭。另一方面,“伊斯兰国”也非常注重对其伊斯兰理想国形象以及“伊斯兰国”居民归属感的宣传。通过浏览推特上一些“伊斯兰国”支持者的页面可以发现,除了对圣

① “大比丘”是叙利亚北部阿勒颇古城(Aleppo)一座小镇的名称,目前已经被伊斯兰国占领。先知穆罕穆德(Muhammad)在穆罕默德言行录(hadith,古兰经的补充)中多次提及这里是穆斯林与“罗马侵略军”兵戎相见、末日对决之地,伊斯兰大军将大胜罗马。因此,在占领大比丘后,“伊斯兰国”将其作为官方期刊的名称,可以看出其对“伊斯兰国”的宗教象征意义和“伊斯兰国”对“末日决战”的期待。

② Charlie Winter, “Documenting the Virtual ‘Caliphate’”, The Quilliam Foundation, October, 2015, p. 13, see from <http://www.quilliamfoundation.org/wp/wpcontent/uploads/2015/10/FINALdocumentingthetvirtualcaliphate.pdf>.

③ Charlie Winter, “Documenting the Virtual ‘Caliphate’”, The Quilliam Foundation, October, 2015, p. 17, see from <http://www.quilliamfoundation.org/wp/wpcontent/uploads/2015/10/FINALdocumentingthetvirtualcaliphate.pdf>.

战、暴力血腥等内容的宣扬外,他们还通过其普通成员在社交网络上的个人账户发布一些自拍照片或视频,反映其组织内部日常生活中轻松温暖的内容,如运动、吃零食、给孩子送玩具等。这些看似不经意的、散发着生活气息的信息与西方年轻人的生活方式非常接近,尤其是那些在西方国家出生并成长的年轻穆斯林,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其认同力。另外,从2014年6月开始,“伊斯兰国”还开始在视频网站上发布系列短片“Mujatweets”,将“伊斯兰国”描绘成一个受民众欢迎的慈善组织。该短片内,其成员提醒商家周五要去清真寺,不要展示女性人体模特,并称这是“人类最好的社区”。

另外,“伊斯兰国”也能积极并娴熟地运用各大社交网络的功能,与其成员或潜在成员的个人账户积极互动,形成一个有效的宣传网络,扩大其宣传效应。例如,在推特上发起话题,公开讨论其教义、建国理念等。2015年,华盛顿布鲁金斯学会(Brookings Institution)公布了首份关于“伊斯兰国”社交媒体影响力的调研报告《“伊斯兰国”推特普查》(The ISIS Twitter Census)。该报告基于20000个“伊斯兰国”支持者的推特账号分析,详细探究“伊斯兰国”应用推特的基本细节。该报告指出,据最保守估计,2014年10月4日至11月27日之间,推特上至少有46000个“伊斯兰国”支持者账号,主要支持者来自伊拉克和叙利亚(28%)、沙特阿拉伯(27%)、美国及埃及等其他国家(6%)。^①同时,“伊斯兰国”支持者账号使用的主要语言是阿拉伯语(73%)、英语(18%)、法语(6%)。^②某种程度上,账号对应了“伊斯兰国”外籍战斗人员的国籍分布。总的来说,98%的“伊斯兰国”支持者的推特账号在2014年前发过推文,其发文频率甚至超过了67%的推特活跃用户(见图1)。为了传播重要信息,他们还会在某段时间内重复发文,有1575个账号日均发文超过50次,其中更有545个账号日均发文超过150次。^③Web 2.0技术助推了“伊斯兰国”的宣传效果和动员能力,也增大了对其监控和防范的极大挑战。

(二) 广泛撒网与精确动员

在Web 2.0时代,网络已经毋庸置疑地成为恐怖分子的重要工具,而社交媒体成了恐怖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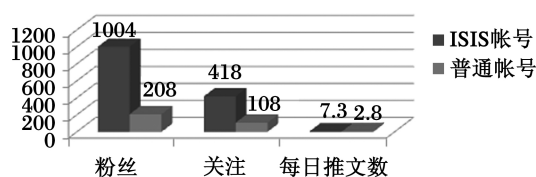


图1 ISIS支持者推特账户与普通推特账户粉丝平均数、关注者平均数以及每日推文平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 J.M. Berger and Jonathon Morgan, “The ISIS Twitter Census: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the Population of ISIS Supporters on Twitter,” pp.28-33, see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3/isis-twitter-census-berger-morgan/isis_twitter_census_berger_morgan.pdf.

全球扩散的重要手段。^④随着“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对于社交媒体等网络技术越来越娴熟的掌握,多点撒网与精确动员相结合的网络恐怖活动机制越来越明显。

首先,“伊斯兰国”通过蛊惑性的媒体宣传进行广泛的网上动员,通过塑造重建哈里发国家的信念来构建一种认知,从而招揽向往者,使之成为“伊斯兰国”潜在的发展对象。在这个过程中,“伊斯兰国”在网络上的宣传手段极其多样、内容极其丰富、目的也相当精准。从宣传手段看,其积极使用各种网络平台和数字手段辅以传统媒介进行大范围多层次的宣传,达到多点撒网的效果。从内容上来说,文字、图片、视频等依然是其对外宣传的主体内容,但其使用了更符合其网络宣传

① J.M. Berger and Jonathon Morgan, “The ISIS Twitter Census: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the Population of ISIS Supporters on Twitter”, pp. 11-12, see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3/isis-twitter-census-berger-morgan/isis_twitter_census_berger_morgan.pdf.

② J.M. Berger and Jonathon Morgan, “The ISIS Twitter Census: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the Population of ISIS Supporters on Twitter”, p. 14, see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3/isis-twitter-census-berger-morgan/isis_twitter_census_berger_morgan.pdf.

③ J.M. Berger and Jonathon Morgan, “The ISIS Twitter Census: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the Population of ISIS Supporters on Twitter”, pp. 30-38, see from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3/isis-twitter-census-berger-morgan/isis_twitter_census_berger_morgan.pdf.

④ Mihaela Marcu and Cristina Bălteanu, “Social Media: A Real Source of Prolife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 *Annales Universitatis Apulensis Series Oeconomica*, Vol. 16, No. 1, 2014, pp. 162-169.

活动的形式,如电子杂志、自拍照片、自拍视频等。同时,除了发布恐吓、暴力等传统内容外,还打出“温情牌”,发布一些诸如日常生活、怜爱宠物等内容,既可以有效躲避网络审查,又可以吸引更多的受众。从宣传目的看,“伊斯兰国”的动员目标明确,重点煽动不成熟、易冲动的青年群体。

其次,丰富的社交网络为“伊斯兰国”提供了撒网宣传工具和与潜在成员彼此了解的双向互动平台。如图2所示,根据《“伊斯兰国”推特普查》对18500个“伊斯兰国”在推特上的账户的监测,可以看出他们在主要的社交网站上与网友互动非常频繁。例如,积极利用社交网络的标签(Tag)、关注(Follow)、转发(Re-tweet)、回复(Reply)、私信(Direct Message)的功能与网友形成互动。而且“伊斯兰国”特别重视在不同的社交网络(Twitter、Facebook、Youtube、Instagram等)注册大量的“官方”账号及其成员的个人账号,通过灵活应用这些社交网络的各种功能进行网络宣传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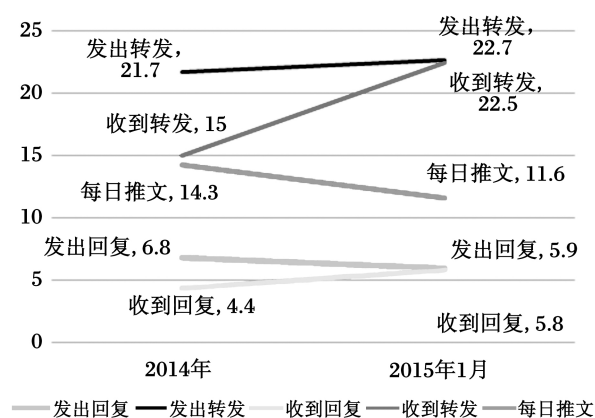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和2015年1月“伊斯兰国”在推特上互动情况及变化形势图

资料来源: J. M. Berger and Jonathon Morgan, “The ISIS Twitter Census: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the Population of ISIS Supporters on Twitter”, p.35, see from [http://www. Brookings. 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3/isis-twitter-census-berger-morgan/isis_twitter_census_berger_morgan.pdf](http://www.Brookings.edu/~media/research/files/papers/2015/03/isis-twitter-census-berger-morgan/isis_twitter_census_berger_morgan.pdf).

诚然,从宣传过程来说,在推特和脸书这样的公共社交网络上传播极端宗教思想、动员宣传信息、恐吓威胁内容只是最初阶段。一旦潜在发展

对象与其进一步联络后,整个宣传过程就转入相对隐秘的环节,进一步使用相对私密的单点联络方式进行动员,例如通过手机应用 Telegram、What’s app、Tumblr、Skype 等。除了进一步坚定有意向者的信仰外,还解答生活细节等问题,从一对多的广撒网到一对一的点对点,实现了精确动员的目的,不仅动员效果好,而且不易被信息安全部门和网络监控人员发现。与这些潜在发展对象建立稳固的联系后,线上的动员活动就会进一步转入线下的召集行为,虚拟网络上的潜在发展对象就开始正式成为现实生活中的被招募者。这种线上线下互动、虚实转化成了恐怖主义网络动员过程中的核心机制。^①

(三) 行为暗示与行动指南

通过上文分析不难发现,网页、网站、社交网络等在网络恐怖活动机制中充当着媒介和工具作用。在 Web 2.0 时代,恐怖组织更易于利用这个媒介通过“话语叙事→目标引导→行为暗示”的方式^②,一方面,对其宣扬的“理想社会”的蓬勃发展、井然有序、风光迤迳进行描述,并用西方年轻人更易接受的方式(自拍、描述日常等)来抓住潜在动员对象的身份认同和自我价值的双重心理需求,从而为这些缺乏自我安全感和个人归属感的对象提供一个看似具有更大的生活目的和意义的富有吸引力的选择;另一方面,利用这个媒介,恐怖组织还可以通过对潜在发展对象处境的引导性描述,如边缘化、歧视化等,将问题归咎于社会内部的敌视或压迫,从而将潜在发展对象的消极情绪扩大化,并形成强烈的行为暗示,从而引导其将消极情绪宣泄到普通人群中。

作为组织严密的恐怖组织,不管是“基地”组织还是“伊斯兰国”,行动指南是其组织构建或进行某一行动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也表明这些组织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由极端分子组成的松散团体,而是有章程、行为准则和领导体系的组织。例如,1998年2月,“基地”组织发布的教令《用圣战反对犹太人与十字军》称,“暴力‘圣战’是每个健全穆斯林的宗教责任,任何国家的穆斯林都有责任

^① 刘乐《社会网络与“伊斯兰国”的战略动员》,载于《外交评论》2016年第2期。

^② 刘乐《社会网络与“伊斯兰国”的战略动员》,载于《外交评论》2016年第2期。

杀死美国人及其盟友”^①。2006年,“基地”组织高层核心人物阿布·吉哈德·马斯里(Abu Jihad al-Masri)在一年内连续发布了两份行动指南,分别为《抵抗占领者的新策略》和《如何独立开展斗争》^②,为其恐怖主义行动提供指导。2011年本·拉登被美国击毙后,“基地”组织的行动发生了重大改变,其指导行动的纲领性文件也转向其分支。2013年,“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发布了《“圣战”战士个人行动手册》,不仅有行动策略指南,更有如何制作炸弹来发动相关爆炸物攻击等技术散布,而正是该手册直接指导了美国波士顿爆炸案中炸弹装置的制作。这些行动指南借助网络力量而得以更广泛地传播。

进入 Web 2.0 时代后,随着“伊斯兰国”在互联网上的活动影响越来越大,其自身也认识到了行动指南需要适应技术变化。2015年9月,“伊斯兰国”发布了一份长达34页的《信息安全保密指南》(另称《网络安全手册》,“ISIS OPSEC manual”)^③。在这份指南中,“伊斯兰国”强调优先使用社交网络推特,并且针对推特的使用者提供了12点建议。例如,建议成员在使用推特时激活登录验证功能以保护其推特密码;在发布拍摄的照片或视频时,建议首先确认全球定位功能(GPS)处于关闭状态;还特别警告其成员在使用其他与脸书公司有关联的社交网络服务(如Instagram)时,需要格外谨慎,因为脸书公司“在隐私保护方面信誉很差”。^④最后,该手册还特别为组织成员推荐加密浏览器(如Tor浏览器),并指出这类加密浏览器可以有效“隐藏用户身份以及防止被追踪”。^⑤关于保密通讯方式,该手册称电子邮件是“最重要的保密通信方式之一”,并推荐使用服务器位于瑞士、由哈佛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物理学家负责监督的安全电子邮箱服务 Proton Mail。在跨平台的即时通讯软件部分,该手册则推荐使用一系列拥有阅后即焚功能的软件,如 Wickr、Imessage 以及俄罗斯软件公司开发的 Telegram 等手机软件,^⑥这些软件都提供“秘密聊天”模式,使用端对端的加密通道,当两名用户进行通信时,第三方包括管理人员皆无法访问用户的通信内容,并且当消息被用户阅读之后,在指定的时间内会自动销毁。

(四) 暴力展示与恐怖效果

— 154 —

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制造社会恐慌和混乱,而具有开放性的网络正好提供了工具。恐怖分子可以借助网络发布恐怖袭击信息,可以在社交媒体上传播各种暴力图像和影像,从而给民众心理罩上恐怖阴影,进而制造社会恐慌。“伊斯兰国”能在网络上短时间内激起波澜,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其斩首人质和杀戮平民的残暴行为,通过视频、文字及图像在网上进行传播并迅速传遍世界各个角落。社交媒体大大扩大了恐怖分子的暴力展示的受众范围。同时,也正是社交媒体上伊斯兰国相关暴力信息的广泛传播以及其本身的社交媒体攻略,伊斯兰国才从一个“残忍的小圣战组织”标签变成了西方世界家喻户晓的“全球恐怖主义的代名词”。^⑦

斩首是结束生命最残忍的方式,这种极端方式由于场面过于血腥,在现代社会中已经极少出现,但却成为极端恐怖组织散播恐怖的重要手段。一方面,极端恐怖组织通过斩首或威胁使用斩首其挟持的各国人质,达到胁迫、恐吓、敲诈的目的。这种方式也会对人质所属国家的普通民众造成强烈的冲击,从而引起恐慌和仇恨。例如,2015年1月,“伊斯兰国”绑架两名日本人质后向日本政府

① “World Islamic Front Statement: Jihad Against Jews and Crusaders”, February 23, 1998, see from <http://www.fas.org/irp/world/para/docs/980223-fatwa.htm>.

② Gabriel Weimann, “Lone Wolves in Cyberspace”, in *Journal of Terrorism Research*, Volume 3, Issue 2, 2012, p.82.

③ Kim Zetier, “Security Manual Reveals the OPSEC Advice ISIS Gives Recruits”, see from <https://www.wired.com/2015/11/isis-opsec-encryption-manuals-reveal-terrorist-group-security-protocols/>.

④ ISIS, “Several Cyber Security to Protect Your Account in the Social Networking Twitter”, September 2015, p. 4, See from <http://www.wired.com/wp-content/uploads/2015/11/ISIS-OPSEC-Guide.pdf>.

⑤ ISIS, “Several Cyber Security to Protect Your Account in the Social Networking Twitter”, September 2015, pp. 9-12, see from <http://www.wired.com/wp-content/uploads/2015/11/ISIS-OPSEC-Guide.pdf>.

⑥ ISIS, “Several Cyber Security to Protect Your Account in the Social Networking Twitter”, September 2015, pp.9-12, see from <http://www.wired.com/wp-content/uploads/2015/11/ISIS-OPSEC-Guide.pdf>.

⑦ Adam Hoffman, “The Islamic State’s Use of Social Media: Terrorism’s Siren Song in the Digital Age”, pp.99-105, see from <http://www.inss.org.il/index.aspx?id=4538&articleid=11170>.

索要2亿美元赎金,勒索未成便将两名日本人质斩首并在网络上发布斩首视频,在日本国内引起强烈反应。另一方面,极端恐怖组织将斩首作为一种刑罚,惩罚在其占领区域内违反所谓宗教律法或反抗其极端统治的人。例如,2016年3月,“伊斯兰国”在叙利亚斩首一名16岁的少年,原因是这名少年由于贪睡错过了“伊斯兰国”通知他出席宗教活动的电话,而其罪名则是“背叛”(apostasy)。该名少年被斩首的过程被拍成视频上传到网络上,“伊斯兰国”宣称这是要给其他少年一个警告。另外,“伊斯兰国”对其组织内部成员也毫不手软,2015年12月就以“擅离职守”等同“叛国”的罪名将其十名成员当着数百名士兵的面公开斩首。

可以看出,通过网络迅速扩散的斩首等残暴行为使得“伊斯兰国”等极端恐怖组织得以有效展示暴力并形成恐怖效果。他们斩首人质并拍摄和发布视频的行为所造成的恐怖效应已经远远超过其制造的死伤本身:一方面,给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警告西方政府会因打击行动殃及其公民;另一方面,通过展示暴力炫耀实力,显示其能够轻而易举处置其所谓的“异教徒”、“入侵者”以及“叛国者”,进而达到刺激并吸引西方激进分子加入的目的;最后,极端恐怖组织还不断通过“升级”处决的方式,扩大曝光率,进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议论和恐慌。例如,2016年9月12日,“伊斯兰国”发布了一条关于庆祝伊斯兰传统宗教节日“宰牲节”的视频。9月10日和11日是伊斯兰教的“宰牲节”,一般在这天,穆斯林会屠宰牛、羊等牲口,并将肉分享给他人。“伊斯兰国”极端分子却在节日当天,将19名被指控为“美国间谍”的男子像牲口一样“宰杀”。该视频也被称为“伊斯兰国”历来“最可怕的视频”。^①

(五) 敲诈勒索和网络融资

“伊斯兰国”的资金来源途径主要是敲诈勒索、石油走私以及外部资金支持。^② 通过绑架人质并对其所属国进行敲诈勒索已经成为“伊斯兰国”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绑架人质对其来说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产业,“伊斯兰国”甚至对每一个外国人质进行“明码标价”。2012年11月22日,“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内战期间劫持美国自由记者詹姆斯·赖特·福莱(James Wright Foley),

并在2014年8月将其斩首,该名美国人质也成为“伊斯兰国”公开斩首的第一个外国人质。2015年11月18日,斩首中国公民樊京辉。“伊斯兰国”劫持人质的行为已经扩散到多个重要国家和地区。从图3可以看出,“伊斯兰国”在2012年和2013年大量劫持人质,而2014年则是其“收益”的高峰期。据不完全统计,当年“伊斯兰国”因得不到赎金而斩首人质七人,而同时,在其获得赎金后,释放人质至少11人。可以说,“伊斯兰国”在2014年和2015年将这项特殊的“战术”发挥到了极致,形成了一定的“创收”规模。例如,布鲁塞尔的一位未具名的北约组织消息人士透露,“伊斯兰国”在2014年4月收到来自法国的1800万美元赎金,不过这一说法遭到法国政府否认。^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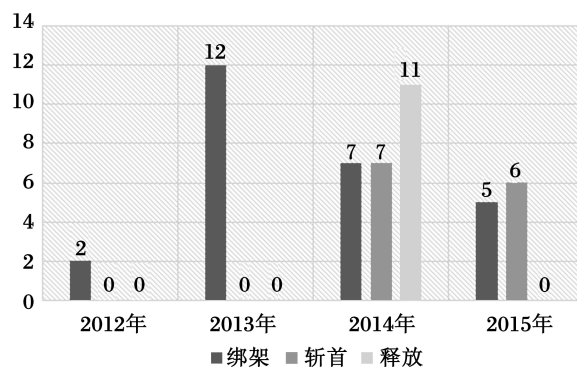


图3 “伊斯兰国”绑架、斩首以及释放人质简图

资料来源:《媒体揭秘美德日三国在叙利亚遭绑架人质境遇》,参见环球网2014年8月26日, <http://world.huanqiu.com/article/2014-08/5117454.html>;《人质危机迫使奥巴马进退两难》,参见人民网2014年8月22日, <http://world1.people.com.cn/n/2014/0822/c157278-25515730.htm>;《美记者在叙被绑近两年后获释》,参见凤凰资讯2014年8月26日, http://news.ifeng.com/a/20140826/41725496_0.shtml。图表根据上述网站内容整理而得。

尽管“伊斯兰国”通过敲诈勒索所得的收入

① 人权组织“拉卡正被悄悄屠杀”(Raqqa is Being Slaughtered Silently) 创办人穆罕默德(Abu Mohammed) 透过推特表示,这次发布的影片,是他们至今“最可怕的视频”,“根本不是人看的”。
② Johnston Patrick, “Countering ISIL’s Financing”, in *RAND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November 11, 2014, p.2.
③ [英]查尔斯·李斯特《“伊斯兰国”简论》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74页。

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但是比起走私石油仍相形见绌。早在2010年,人们已认识到该组织一直在“抽取伊拉克石油财富的份额,在北方开加油站,走私石油,向工业承包商勒索钱财”^①。到2014年8月底,该组织每天从叙利亚和伊拉克将高达7万桶原油卖给内部黑市客户和伊拉克、黎巴嫩、土耳其和库尔德斯坦等地区的外部买家,每天获得的收入从100万美元至300万美元不等。^②

同时,作为一种新的资金流动方式,依托网络支付筹集资金的网络融资开始出现并成为“伊斯兰国”新的融资手段。例如2015年,社交网站“推特”正式开始采用Replay手机支付服务,“伊斯兰国”迅速跟进并开始利用这项服务,通过在“推特”上的私人账号绑定银行卡,就可以使用网络支付功能实现资金的转移。^③另外,“脸书”的移动钱包业务也被“伊斯兰国”利用,该业务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的形式短时间内实现转账汇款。^④“伊斯兰国”已经能够主动运用社交网络的金融功能热点,在组织与成员、成员之间以及与外部资助者之间实现迅速的交易,甚至都不需要知道付款人与收款人的详细信息,提高了资金流动的隐秘性。这类新的支付方式充分利用了移动互联网技术,隐藏其资金来源与走向,成功地扩展了“伊斯兰国”的资金渠道。

(六) 虚实威胁与非对称优势

恐怖组织在网络上发布视频、文字和图片等信息,除了扩大宣传效果,达到动员目的外,另外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发布或虚或实的恐吓威胁信息,抛出“信息恐怖炸弹”,达到造成恐慌和混乱的目的。例如,“伊斯兰国”发布的信息中,很多是威胁国家或国际组织首脑的恐吓信息,普京、奥巴马、默克尔、卡梅伦等都曾是其威胁的对象,而针对国家和地区的则更加容易激起广泛的社会恐惧,如“伊斯兰国”声称要“解放”车臣和高加索地区,要让美国人“淹没在鲜血中”,将在伦敦牛津街制造爆炸。然而,“伊斯兰国”发布的这些信息并非全部可信,有些根本不具备实施条件,但问题在于各国的反恐和情报部门无法通过有限的信息准确判断这些消息的真实性,只能加强重视并采取一定的防备措施,虽耗费了人力、财力、物力却无法彻底根除这类恐怖威胁,而这也使得“伊斯兰国”获得了非对称性优势。

另外,“伊斯兰国”还通过发动网络攻击,寻求更多的非对称优势。“伊斯兰国”与“基地”组织的很大不同在于,“伊斯兰国”谋求的是在中东建立“哈里发国”,然后逐步统一伊斯兰世界,最后才是与西方展开“决战”。随着“伊斯兰国”网络人员趋向技术化,尽管其整体技术水平既不先进也无法进行复杂的指向入侵能力,但在网络黑客攻击活动不断升级的情况下,“伊斯兰国”将很可能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后果。根据披露,几个亲“伊斯兰国”的黑客团体近几年非常活跃。例如,2016年4月4日,网络哈里发军(简称CCA)联合哈里发军之子(简称SCA)与Kalacnikov.TN组织等亲“伊斯兰国”组织建立了联合网络哈里发(简称UCC)。^⑤虽然大部分“伊斯兰国”的黑客网络攻击技术尚不娴熟,但是该组织正在不断通过付费招募网络雇佣黑客或吸纳年轻黑客人员的方式快速提升其网络攻击技术能力,通过网络攻击以获取非对称优势地位的意愿在“伊斯兰国”内部不断增强。

除了上述六大方面的网络恐怖活动机制外,社交媒体等网络工具的加密通讯与及时交流特点也使之成为恐怖分子组织协调恐怖行动的重要工具。^⑥尽管独狼式恐怖行为不一定需要进行事先协调,但是需要协调的行动中却常常少不了社交媒体等网络工具的作用。例如,在具体实施线下

① “Jailed Indonesian Terrorist Abu Baker Bashir Has Been Funding ISIS: Anti-Terrorism Chief”, in *Straits Times*, July 15, 2014, see from <http://www.straitstimes.com/news/asia/south-east-asia/story/jaild-indonesian-terrorist-abu-bashir-has-been-funding-isis-a>.

② [英]查尔斯·李斯特《“伊斯兰国”简论》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73页。

③ Shatz Howard, “To Defeat the Islamic State, Follow the Money”, in *Politico*, September 10, 2014, see from <http://www.politico.com/maga-zine/stor/2014/09/to-defeat-isis-follow-the-money-110825>.

④ Cohen David, “Attacking ISIL’s Financial Foundation”, in *The Carnegie Endowment*, October 23, 2014, p.1.

⑤ “ISIS Hackers Join Hands to Create Mega Hacking Group”, in *TechWorm*, April 26, 2016, see from <http://www.techworm.net/2016/04/isis-hackers-join-hands-create-mega-hacking-group.html>.

⑥ Fredrick Romanus Ishengoma, “Online Social Networks and Terrorism 2.0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Science & Network Solutions*, Vol.1, No.4, pp.1-8.

恐怖活动过程中,恐怖分子多使用具有阅后即焚的网络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协调行动和组织联络,同时还使用网络提供的全球定位服务工具进行位置定位等。总而言之,社交媒体的受众广泛性、成本低廉性、图文并茂性以及互动及时性不仅使之成为恐怖组织进行宣传、动员、招募、培训和融资的重要方式,而且成为恐怖分子之间协调与组织恐怖活动的得力工具。

三、网络恐怖活动趋势与应对

信息时代的恐怖活动与网络的联系越来越密不可分。相比对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直接攻击,更多情况下网络被恐怖分子或组织用做进行常规的、非破坏性的活动手段和工具。“伊斯兰国”是将恐怖活动与网络结合应用的典型代表。

网络恐怖活动体现了紧跟技术潮流的特点和趋势。事实上,“伊斯兰国”对网络技术的运用尤其是对社交新媒体的运用已经超越了 Web 1.0 时代的信息单向传递和 Web 2.0 时代的交互传播时代,开始进入 Web 3.0 的个性化内容定制层次。^①“伊斯兰国”组织成员不仅在网络上经常发布与日常生活相关的信息,如展示新成立的医院、与孩子的合照或者发布一些小动物的温馨照片,还经常使用西方年轻人的方式和话语进行个性化定制宣传。例如,开发手机网络游戏等来获取年轻人的认同,借助社交网站特有功能诱导特定公众,传播手段正在步入“线上圣战 3.0”时代(Online Jihad 3.0),^②影响力得到了提高。

“伊斯兰国”网络恐怖活动的成功应用和经验对其他极端组织在某种程度上有着示范效应,使这些组织更加重视网络技术和社交媒体的作用,并研究通过网络平台拓展影响力、筹措资金、召集成员以及组织恐怖活动等。因此,在打击“伊斯兰国”等极端恐怖组织的过程中,应重视对网络恐怖活动机制及其应对的研究,并通过国家责任、公司责任、民众义务及国际合作的相互结合以建立应对体系,进一步防止网络恐怖主义的蔓延。

首先是国家责任。网络时代恐怖主义的主要破坏对象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安全,可以说,其打击的直接主体对象是国家,进而威胁普通民众的安全利益。通过对网络恐怖活动

发展趋势的简要分析可以看出,如果要提升打击网络恐怖活动的效果,国家必须通过深化反恐情报信息工作、加快网络反恐立法、协调政府—企业—民众责任、加强技术研究等方式对网络恐怖主义“联合防范”和“内外合击”。国家拥有其他行为体所没有的职能,也因此拥有特殊的行动意志与行动优势,包括发动网络攻击。2016年2月29日,针对“伊斯兰国”的日益嚣张,美国时任国防部长阿什顿·卡特(Ashton Carter)表示,“除了空袭以及偶尔的地面行动外,美军还将对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发起网络攻击”^③。打击网络恐怖活动是每个国家都必须高度重視且应当承担的重要责任。

其次是企业责任。作为网络恐怖活动在互联网上的主要活动媒介,推特、脸书、谷歌等互联网企业在打击网络恐怖活动的过程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各大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必须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人员配备,加强网络监管力度,并及时处置涉及恐怖主义违法活动的信息。例如,在美国,推特、脸书等互联网企业在政府约谈和要求他们承担企业反恐职责之后,开始作出承诺,改变之前不作为的立场,对用户条款、安全条款和用户隐私条款进行修改,对网络上的恐怖信息进行处理。在中国,2016年4月,新浪、腾讯等25家互联网企业签署《承诺书》,承诺落实互联网企业反恐主体责任,落实反恐工作人员配备要求,完善举报工作平台,及时处置涉恐违法有害信息,推动《反恐怖主义法》深入落实。^④在欧洲,巴黎遭遇恐怖袭击之后,欧盟要求互联网企业承担安全责任。同时,欧洲议会通过了由前法国司法部部长起草的提案,针对互联网公司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的情况加大惩处力度。

① 王婧《“伊斯兰国”的宣传》,载于《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10期。

② Shane Scott and Ben Hubbard, “ISIS Displaying a Deft Command of Varied Media”, in *New York Times*, August 31, 2014, p.A1.

③ “Pentagon Admits It Is ‘Looking to Accelerate’ Cyber-attacks against ISIS,” February 29, 2016, see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feb/29/pentagon-admits-cyber-attacks-against-isis>.

④ 《25家互联网企业签署承诺书承诺落实互联网企业反恐主体责任》,参见中国网信网2016年4月12日, http://www.cac.gov.cn/2016-04/12/c_1118599449.htm.

再次是民众义务。与传统恐怖活动相比,网络恐怖活动具有更强的隐蔽性、破坏性和行动的随机性,给网络时代的反恐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鉴于专门安全人员力量的有限性以及网络恐怖活动的广泛性和散在性,及时防范网络恐怖活动还需要充分利用网络民众资源,让民众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鼓励民众发现可疑信息及时举报,积极参与到对网络恐怖活动的防范中。2004年6月,中国正式成立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该中心在2016年2月对广大网络用户发出呼吁,“欢迎广大网民积极举报网上暴恐有害信息,对举报有功人员继续给予奖励,对提供重大线索、为打击暴恐犯罪发挥重要作用的举报有功人员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①。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国际合作。网络的全球化、无界性等特性决定了打击网络恐怖活动需要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摒弃私念和对抗思维,建立预警和应对体系,切断恐怖组织资金流、信息流,防止网络恐怖主义蔓延。美国前国务卿约翰·克里(John Kerry)2014年8月曾针对“伊斯兰国”的威胁撰文指出,美国需要世界的帮助来共同应对恐怖主义,必须“在美国领导下,由尽可能多的国家组建一个广泛的联盟,一致采取措施,才能阻止‘伊斯兰国’这个癌症传播到其他国家”^②。根据中国提出的修改意见,2014年7月,第68届联合

国大会第四次审议并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修改案,首次将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内容写入战略内容中。^③国际社会不仅需要切实履行自身义务,更要尊重联合国在互联网治理中的重要地位,^④并根据联合国决议加强合作,才能携手共同打击网络恐怖活动,为世界民众营造和平与安全的环境。

[作者单位]蔡翠红,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马明月,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责任编辑:文工]

① 《举报中心呼吁广大网民积极举报网上暴恐有害信息》,参见中国网信网2016年4月12日, http://www.cac.gov.cn/2016-02/04/c_1117990744.htm。

② John Kerry, “The Threat of ISIS Demands A Global Coalition”, in *New York Times*, August 29, 2014, see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4/08/30/opinion/john-kerry-the-threat-of-isis-demands-a-global-coalition.html>。

③ 《外交部就联大进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评审等答问》,参见中国外交部网站2014年6月19日,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19/content_2704512.htm。

④ Paulina Wu, “Impossible to Regulate: Social Media, Terrorists, and the Role for the U.N.”, in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6, No.1, 2015, pp.281-311.